

检索号	2022-HP-0013
-----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清流县总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清流县总医院 (盖章)

2022 年 3 月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清流县总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清流县总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通讯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 218 檐

邮政编码: 353000 联系人: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打印编号：16466406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w444
建设项目名称	清流县总医院1台DSA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5--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清流县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42348893247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德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海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万志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2621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晶晶	201503532035000003510320304	BH005877	符晶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艺	表1项目基本情况、表2放射源、表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表4射线装置、表5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表6评价依据、表7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表8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表9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表10辐射安全与防护	BH040622	卢艺
符晶晶	表11环境影响分析、表12辐射安全管理、表13结论与建议	BH005877	符晶晶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7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7
表 4 射线装置.....	8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9
表 6 评价依据.....	10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2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7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0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5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30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44
表 13 结论与建议.....	50
表 14 审批.....	54

附图:

- 附图 1 清流县总医院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医院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地下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 附件 3 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 本项目辐射环境本底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检测仪器检定证书和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5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
- 附件 6 类比 DSA 机检测报告复印件
- 附件 7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附件 8 医院成立专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文件
- 附件 9 医院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流县总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				
建设单位	清流县总医院				
法人代表	黄德辉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 218 号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 218 号医疗综合大楼一层 DSA 机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投资比例(环保 投资/总投资)	1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占地面积 (m ²)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 放射性 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 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				

1.1 项目概述

1.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清流县总医院创建于 1938 年 2 月，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先后与福建省立医院、福建省协和医院心胸外科研究所、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协作、帮扶关系。

医院总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368 张，现有职工 380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20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110 人，设有 12 个职能科、17 个一级临床科室和 8 个医技科室。年门诊量 25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1 万人次，年手术约 4000 台。医院目前拥有 16 排螺旋 CT、核磁共振、德国史托斯微创手术系统、数字化摄影(DR、CR)、数字胃肠机、电子进口胃肠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CR 实验室等先进的诊疗设备。

为满足医疗需求，医院目前在建一幢医疗综合大楼，包含一幢主楼（病房楼，共15层）和一幢辅楼（门急诊医技楼，共4层），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了原清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清环审[2018]05号，批复具体见5。

1.1.2 项目建设规模

1.1.2.1 项目概况及由来

为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升当地和周边区域群众的医疗服务水平，清流县总医院拟在医疗综合大楼一层新建1间DSA机房，并拟配备1台DSA机（型号未定）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

本项目核技术利用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核技术利用情况表

射线装置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台)	管电压(kV)	管电流(mA)	类别	工作场所名称	活动种类	环评情况
1	DSA机 (型号未定)	1	125	1000	II	医疗综合大楼一层 DSA机房	使用	本次 环评

1.1.2.2 项目由来

为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防止辐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清流县总医院本次拟开展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办理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射线装置分类》（2017年修订版），本项目DSA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清流县总医院的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项目工程分析，并在结合现场勘察、现场检测（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3 项目定员及年工作时间

医院将从放射科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中调配6名辐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DSA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除负责本项目DSA机外，还负责放射科其他III类射线装置。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DSA机投入运行后，年手术量不超过600台，单名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手术量不超过300台。本项目DSA机工作时间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 DSA 机工作时间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年最大手术量	单名医生年最大手术台数	单台手术平均透视曝光时间	单名医生年总透视曝光时间
DSA 机	1 台	600 台	300 台	20min	100h

1.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项目选址情况

清流县总医院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 218 号，医院东侧为长兴中街，南侧为城西路，西侧为医院职工宿舍区，北侧为凤翔山公园。项目拟建址地理位置示意见附图 1，医院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示意见附图 2。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主楼包含一幢主楼（病房楼，共 15 层）和一幢辅楼（门急诊医技楼，共 4 层），其四周均为医院道路。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位于医疗综合大楼主楼的一层，其东侧依次为污物通道和污物处置室、患者准备间和患者术后恢复间、库房，南侧依次为患者走廊、放射科工作场所，西侧依次为控制室和导管室、医生休息室、医生换鞋更衣室和洗消区，北侧依次为走廊、消毒供应中心，楼上为胃肠镜的诊室、复苏室以及患者走廊、污物廊，楼下为地下车库。本项目医疗综合大楼一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3，二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4，地下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5。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现场调查和附图 2 可知，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DSA 机工作场所位置相对独立，DSA 机设有单独固定的机房，与周围非辐射工作场所隔开。根据理论估算，项目运行时对周围环境辐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 DSA 机辐射工作人员以及评价范围内医院内的其他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病患及陪同家属等流动人员。

2021 年 10 月 21 日现场踏勘时，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正处在施工建设阶段，DSA 机房未动工建设。项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1-1。





图 1-1 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第十三项“医药”中第 5 款中“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1.4 代价利益分析

本项目的运行，可为患者提供放射诊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与同类项目环保投资指标相比，本项目环保投资比例合理、适当，可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后，可保证项目辐射环境剂量率和人员辐射剂量满足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因此，从代价利益方面分析，本项目获得的利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率、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1.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所的防护施工	100
2	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监控及对讲装置等）	2
3	辐射防护用品（铅衣、铅颈套、铅眼镜、铅手套等）	3
4	通风系统	10
5	辐射监测仪器	0.5
6	辐射安全规章制度上墙、竣工环保验收	4.5
合计		120

1.6 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及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1、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清流县总医院目前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环辐证[G0188]，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许可有效期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因医院法人变更，医院正履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医院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见附件 3。

医院目前在用 6 台III类射线装置，均已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无遗留环保问题。

2、该单位现有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1）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清流县总医院已成立了由院长为组长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8），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2）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清流县总医院已针对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台账管理制度》、《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具体见附件9。

该单位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需求。该单位能够按照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也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3) 辐射监测和年度评估

清流县总医院每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了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了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4) 个人剂量监测与健康体检

清流县总医院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根据该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医院现有辐射工作人员最近一年的受照剂量均未超过职业人员年剂量管理限值 5mSv/a。

清流县总医院已定期组织现有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根据该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医院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可继续原放射工作，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5) 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清流县总医院目前在用射线装置均为医用III类射线装置，医院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2021年），已组织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学习了“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相关内容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并按规定自行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考核，考核全部合格，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6) 运行情况

清流县总医院开展核技术利用项目至今，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各种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DSA 机	II	1	型号未定	125	1000	放射诊断/介入治疗	医疗综合大楼一层 DSA 机房	/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 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 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 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 浓度	暂存 情况	最终 去向
臭氧和氮 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排风系统排出机 房，弥散在大气环境中
/	/	/	/	/	/	/	/	/

注：1. 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mg/L，固体为mg/kg，气态为mg/m³；年排放总量用kg。

2. 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起实施</p> <p>(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发改委令第 49 号，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 号</p> <p>(12)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闽环保辐射〔2013〕10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印发</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38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 《生态环境部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2019 年 10 月 25 日生成</p> <p>(16)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	---

技术 标准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p> <p>(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p> <p>(4)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p> <p>(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p> <p>(6)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p>
其他	<p>与本项目相关附件:</p> <p>(1) 项目委托书(见附件1)</p> <p>(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见附件2)</p> <p>(3) 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见附件3)</p> <p>(4) 本项目辐射环境本底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检测仪器检定证书和现场检测照片(见附件4)</p> <p>(5)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附件5)</p> <p>(6) 类比DSA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见附件6)</p> <p>(7)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7)</p> <p>(8) 医院成立专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文件(见附件8)</p> <p>(9) 医院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9)</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7.1 评价范围

本项目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中的要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因此本项目辐射评价范围确定为：DSA 机房实体边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示意见附图 2。

7.2 保护目标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现场调查和附图 2 可知，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 DSA 机辐射工作人员以及评价范围内医院内的其他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病患及陪同家属等流动人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位置描述	方位	距机房最近距离	人口规模	保护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	控制室内	机房西侧	0m	6 名工作人员	年剂量不超过 5mSv
	机房内	机房内	距 DSA 机球管不低于 0.5m		
公众	医院内的其他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	污物通道、污物处置室、库房、患者准备间、术后恢复间	机房东侧	0m	医院工作人员总人数约为 380 人
				9m	
				13m	
				40m	
	放射科工作场所	内外科工作场所	机房南侧	0m	
				45m	
	消毒供应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值班室及其他辅房等	医院内道路及绿化	机房西侧	18m	
				32m	

		楼内走廊	机房北侧	0m		
		消毒供应中心 和配变电机房		2.5m		
		医院内道路		16m		
		特需病房和病房楼		33m		
	胃肠镜检查工作场所	机房楼上	机房楼上	0m		
	地下层停车库	机房楼下	机房楼下	0m		
患者、陪同家 属等流动人员	医院内	机房四周及 楼上、楼下		0m	流动人群	

7.3 评价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①剂量限值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年照射剂量限值, 见表 7-2:

表 7-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对象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 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 1mSv; ②特殊情况下, 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 则某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 (即 0.1mSv/a~0.3mSv/a) 的范围之内。

②辐射管理分区

6.4.1 控制区

6.4.1.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 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 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制潜在照射的范围。

6.4.2 监督区

6.4.2.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

(2)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6.1 X 射线设备机房布局

6.1.1 应合理设置 X 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6.1.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6.1.5 除床旁摄影设备、便携式 X 射线设备和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 X 射线设备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符合表 2（即表 7-3）的规定。

表 7-3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单边长度的要求

设备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d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e (m)
单管头 X 射线设备 ^b （含 C 形臂）	20	3.5

^b单管头、双管头或多管头X射线设备的每个管球各安装在1个房间内。
^d机房内有效使用面积指机房内可划出的最大矩形的面积。
^e机房内单边长度指机房内有效使用面积的最小边长。

6.2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

6.2.1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不含床旁摄影设备和便携式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低于表 3（即表 7-4）的规定。

6.2.2 医用诊断 X 射线防护中不同铅当量屏蔽物质厚度的典型值参见附录 C 中表 C.4~表 C.7。

表 7-4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	2.0	2.0

6.2.3 机房的门和窗关闭时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6.3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体外剂量水平

6.3.1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具有透视功能的X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 $\mu\text{Sv}/\text{h}$ ；测量时，X射线设备连续出束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

6.4 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

6.4.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6.4.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6.4.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6.4.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6.4.6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6.4.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

6.5 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6.5.1 每台X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4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6.5.3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0.5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2mmPb。

6.5.4 应为儿童的X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0.5mmPb。

6.5.5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3) 本项目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GB 18871-2002、GBZ 130-2020等要求，本项目管理目标确定为：

①**辐射环境剂量率控制水平**：DSA机房屏蔽体外30cm及周围人员可居留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 $\mu\text{Sv}/\text{h}$ 。

②**辐射剂量控制水平**：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4) 参考资料

- ①《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
- ②《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李德平 潘自强 主编
- ③《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国家环境保护局，1995年

福建省三明市原野、道路、建筑物室内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单位：nGy/h）

	原野 γ 辐射剂量率	道路 γ 辐射剂量率	室内 γ 辐射剂量率
范围	61.6~225.3	57.0~210.0	78.0~311.5
均值 \pm 标准差	92.7 \pm 34.2	100.8 \pm 35.0	145.5 \pm 50.2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8.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清流县总医院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 218 号，医院东侧为长兴中街，南侧为城西路，西侧为医院职工宿舍区，北侧为凤翔山公园。项目拟建址地理位置示意见附图 1，医院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示意见附图 2。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主楼包含一幢主楼（病房楼，共 15 层）和一幢辅楼（门急诊医技楼，共 4 层），其四周均为医院道路。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位于医疗综合大楼主楼的一层，其东侧依次为污物通道和污物处置室、患者准备间和患者术后恢复间、库房，南侧依次为患者走廊、放射科工作场所，西侧依次为控制室和导管室、医生休息室、医生换鞋更衣室和洗消区，北侧依次为走廊、消毒供应中心，楼上为胃肠镜的诊室、复苏室以及患者走廊、污物廊，楼下为地下车库。本项目医疗综合大楼一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3，二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4，地下层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5。

8.2 环境现状检测

本项目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为电离辐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1 日现场踏勘时，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正处在建设阶段，DSA 机房未动工建设。项目在进行现状调查时，主要调查 DSA 机房拟建址及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现状。

8.2.1 环境现状评价对象、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等

环境现状评价对象：DSA 机房拟建址及周围辐射环境现状

检测因子： γ 辐射剂量率

检测点位：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在项目拟建址及周围布设 11 个检测点位，调查环境辐射水平，具体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8-1

检测频次：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中的要求进行，检测时仪器探头水平距离地面 1m，每个检测点位读 10 个数据，读数间隔 10s，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

8.2.2 检测方案

检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天气：阴

检测仪器：FH40G+HZ672E-10 型辐射巡测仪

仪器编号：030360+11395

能量响应范围：40keV~4.4MeV

量程范围：1nSv/h~100μSv/h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测证书编号：Y2021-0030101

检定有效期：2021.4.13~2022.4.12

8.2.3 质量保证措施

①委托的检测机构已通过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其计量认证证书及检测能力证书见附件 4；

②委托的检测机构制定有质量体系文件，所有活动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③委托的检测机构所采用的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仪器检定证书见附件 4；

④所有检测人员均通过专业的技术培训和考核；

⑤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2.4 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检测结果见表 8-1，详细检测结果见附件 4。

表 8-1 本项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nSv/h)	备注
1	DSA 机房拟建场址	248	本底检测
2	DSA 机房拟建场址东侧污物通道	252	
3	DSA 机房拟建场址东侧患者准备间	256	
4	DSA 设备间拟建场址	264	
5	DSA 机房拟建场址南侧患者走廊	246	
6	DSA 导管室拟建场址	250	
7	DSA 控制室拟建场址	249	
8	DSA 医生休息室拟建场址	252	
9	DSA 机房拟建场址北侧走廊	254	

10	DSA 机房拟建场址楼上患者走廊处	232	
11	DSA 机房拟建场址楼下地下车库	263	

注：上表数据未扣仪器零响值。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及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为(232~264) nSv/h，即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为(193~220) nGy/h (本项目检测仪器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参考辐射源时，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换算系数取 1.20Sv/Gy)，处于《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中福建省三明市原野、道路、室内环境辐射水平正常范围内 (原野 (61.6~225.3) nGy/h，道路 (57.0~210.0) nGy/h，室内 (78.0~311.5) nGy/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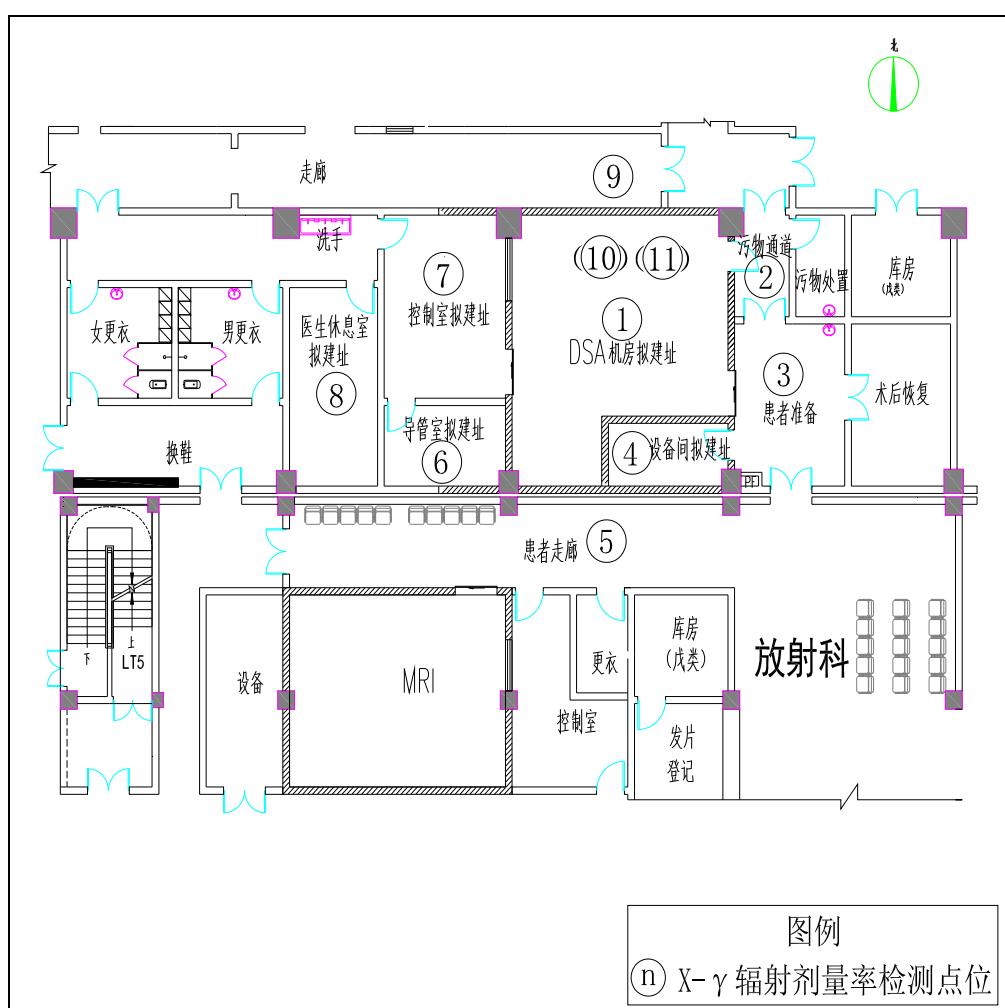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及周围环境本底检测点位图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9.1 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

9.1.1 工程设备

1、项目所含设备组成

DSA 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的简称，是利用计算机处理数字化的影像信息，以消除骨骼和软组织影的减影技术，是新一代血管造影的成像技术，是影像医学、临床医学、计算机技术结合而发展起来的边缘科学技术。DSA 设备因其整体结构像大写的“C”，因此也称作 C 型臂 X 光机，DSA 设备主要由高压发生器、X 线管、探测器、计算机系统、导管床和专用机架等部件组成。常见 DSA 机外观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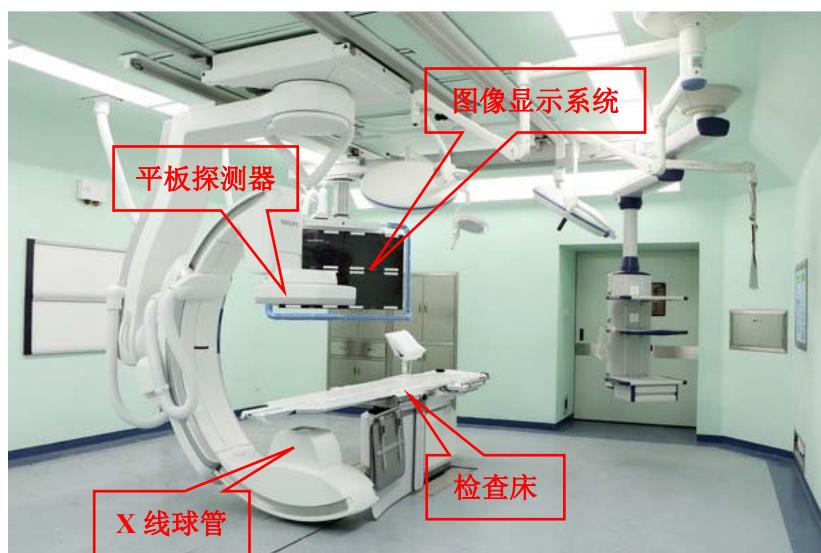


图 9-1 常见 DSA 机的外观示意图

2、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 DSA 设备型号未定，根据医院招标计划，医院拟购置 DSA 机的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3、工作方式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配套相应的机房和控制室，控制室与机房分开设置。

DSA 机在进行曝光时可分为减影和透视两种情况：

(1) 减影检查：减影是操作人员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病人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病人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病人交流，曝光并通过电子计算机处理后得到最终的减影图像，医生根据减影图像对病人的病情进行诊断；

(2) 介入治疗：透视是病人需进行介入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病人情况时

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脉冲透视，此时介入医生位于铅帘后身着铅服、铅眼镜在机房内对病人进行直接的介入手术操作。

9.1.2 工作原理

DSA 设备的核心部件为 X 射线发生器，成像基本原理是：将受检部位没有注入造影剂和注入造影剂后的血管造影 X 射线荧光图像，经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将两幅图像的数字信息相减，最终获得去除骨骼、肌肉和其他软组织，只留下单纯血管等影像的减影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通过 DSA 机处理的图像，使血管等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

本项目拟配备的 DSA 机属于平板探测器型，其成像原理为：①曝光前对非晶硒两面的偏置电极板预先施加 1~5000V 正向电压形成偏执电场，像素矩阵处于预置初始状态；②X 线曝光时在偏执电场作用下形成电流→垂直运动→电荷采集电极→给储存电容充电；③读取 TFT 储存电容内的电荷→放大→A/D 转换成数字信号→计算机运算→形成数字图像；④消除残存电荷，其系统结构图示意图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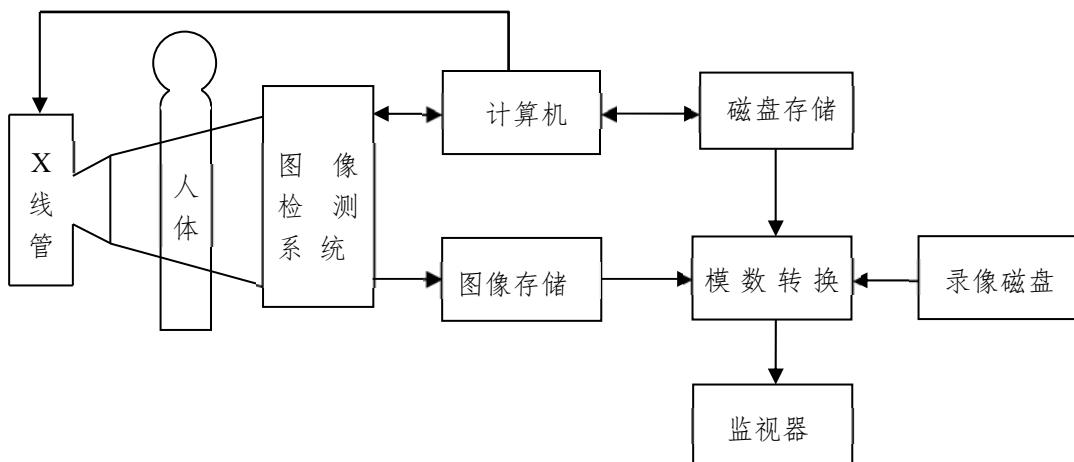


图 9-2 DSA 机系统结构图

介入治疗是在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下，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

9.1.3 工作流程

本项目 DSA 机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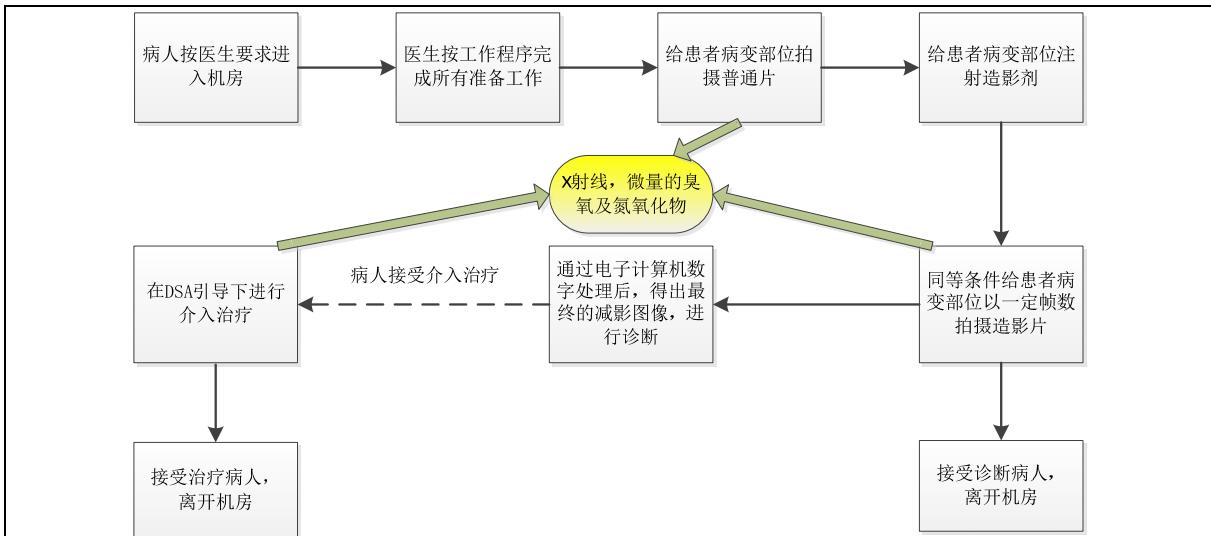


图 9-3 DSA 机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9.1.4 人流、物流路径规划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设有独立的医护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操作技师在换鞋区换鞋后直接经更衣室、医护通道进入控制室，在控制室操作台处操作 DSA 机；介入手术人员先在换鞋区换鞋，然后在更衣室穿戴铅衣等个人防护用品后，再经洗消后从控制室医护人员防护门进入机房为患者进行介入手术；患者经患者准备间从患者通道防护门进入机房接受治疗；医疗废物从污物通道防护门先运至污物处置室，打包后再送至医院的医疗垃圾站。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人流、物流路径规划示意见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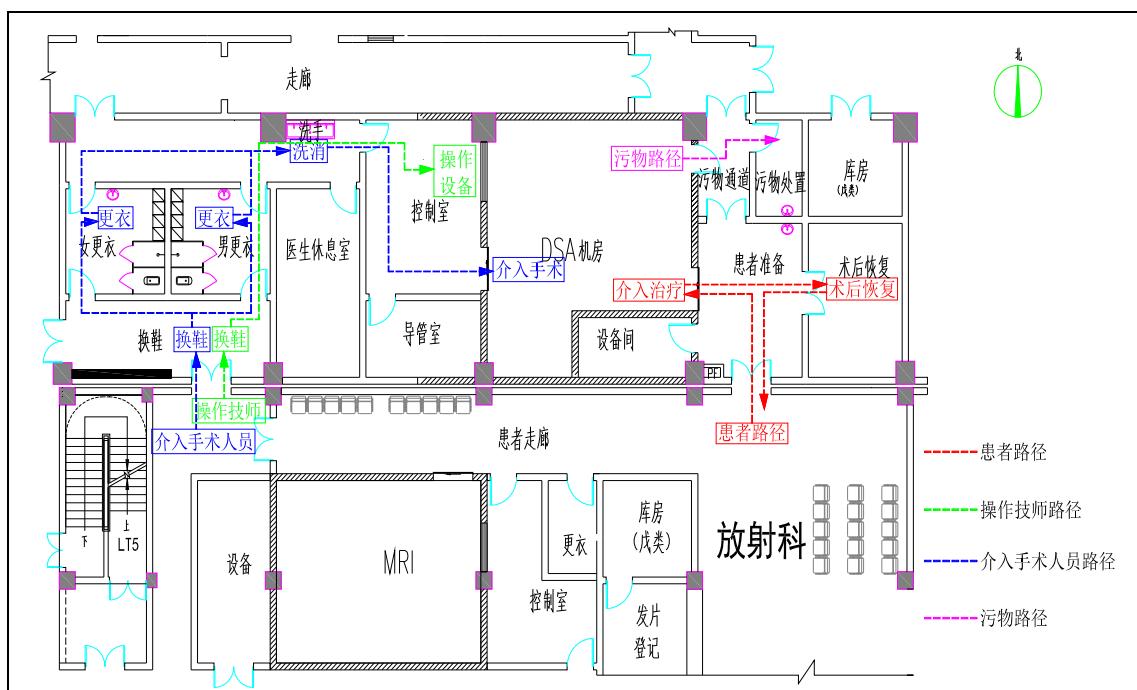


图 9-4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人流、物流路径规划示意图

9.2 污染源项描述

9.2.1 建设阶段的污染源项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正处在建设阶段，DSA 机房未动工建设。本项目在建设阶段不产生辐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机房的防护施工及装修装饰等，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废水等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暂时的、可逆的，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固废及废水在施工期间内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等方面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会自行消除。

9.2.2 运行阶段的污染源项

9.2.2.1 正常工况

1、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根据 DSA 机的工作原理可知，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因此，在非诊疗状态下不产生 X 射线，只有在开机处于出线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因此，在开机期间，X 射线为污染环境的主要因子。

2、非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①废气

DSA 机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SA 机运行时产生的 X 射线与空气发生相互作用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②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废水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④噪声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通风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2.2.2 事故工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如下：

①DSA 机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机房，导致发生误照射；

②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误操作，造成意外超剂量照射；

③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辐射安全设施发生故障的状况下，人员误入 DSA 机正在运行的机房，导致发生误照射；

④介入手术工作人员未穿戴铅衣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机房进行介入手术，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事故工况下的辐射污染因子与正常工况下的污染因子一致。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10.1 项目安全设施

10.1.1 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

(1) 工作场所布局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设有单独的机房，控制室位于机房外，满足拟用辐射设备的布局要求；DSA 机房内最小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见表 10-1，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每台固定使用的 X 射线设备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布局合理。

表 10-1 本项目 DSA 机房使用面积、单边长度一览表

机房名称	拟用设备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m		评价
		本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标准要求	
DSA 机房	DSA 机	51.6	20	6.65	3.5	符合要求

(2) 工作场所分区

医院拟对 DSA 机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拟将 DSA 机房划为控制区；将控制室、导管室、设备间、污物通道、患者准备间、机房北墙和南墙外 30cm 范围内的走廊（在走廊地面画线并标识监督区）划为监督区，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该 DSA 机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划分明显，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第 6.4 款中有关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分区示意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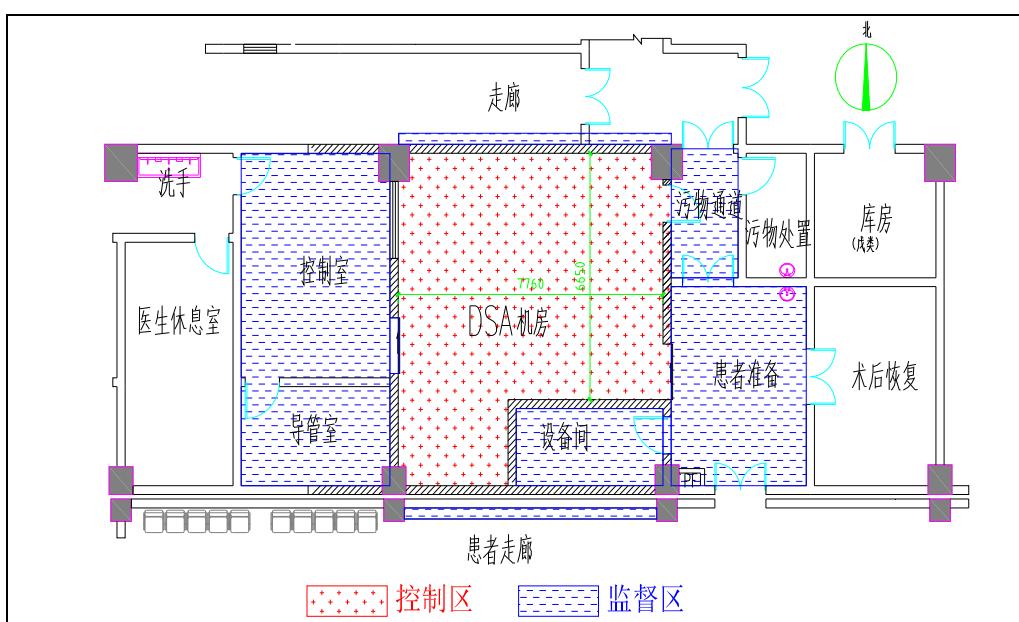


图 10-1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分区示意图

10.1.2 辐射防护屏蔽设计

本项目 DSA 机房拟采取的屏蔽设计参数见表 10-2，DSA 机工作场所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10-2 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防护设计参数一览表

机房名称	四周墙壁	顶部	底板	防护门	观察窗
DSA 机房	240mm 实心砖墙 +3mmPb 硫酸钡涂料	180mm 砷 +3mmPb 硫酸钡涂料	180mm 砷 +3mmPb 硫酸钡涂料	内衬 4mm 铅板 防护门	4mmPb 铅玻璃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密度不低于 $2.35\text{g}/\text{cm}^3$ ，硫酸钡涂料密度约为 $3.8\text{ g}/\text{cm}^3$ ，实心砖密度不低于 $1.65\text{g}/\text{cm}^3$ ，防护门与墙体各侧搭接设计均为至少 10cm ，防护门与墙壁之间的缝隙设计小于 1cm ，防止射线泄漏。

10.1.3 辐射安全措施设计

为保障 DSA 机安全运行，避免在开机期间人员误留或误入机房内而发生误照射事故，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设计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主要有：

(1) 工作状态指示灯

DSA 机房患者通道防护门上方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警示语句，工作状态指示灯与患者通道防护门拟设置门灯联锁装置，用于显示机房内设备运行状态。

(2) 防夹和闭门装置

DSA 机房平开防护门拟设置自动闭门装置，电动推拉防护门拟设置防夹装置并拟设置曝光时关闭的管理措施。

(3)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DSA 机房各防护门外表面均拟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提醒无关人员勿靠近机房或在附近逗留。

(4) 监控与对讲装置

DSA 机房设置有观察窗，同时拟设置实时监控装置和对讲装置，工作人员在控制室内可及时观察患者情况及防护门开闭情况，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5) 个人防护用品

医院拟为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至少 4 套不低于 0.5mmPb 的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和 4 套不低于 0.025mmPb 的介入防护手套个人防护用品和 1 套 0.5mmPb 的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辅助防护设施，并为受检者配备 1 套 0.5mmPb 的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个人防护用品。

(6) 其他辐射安全措施

由于 DSA 介入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X 射线球管工作时产生的散射线对机房内介入手术工作人员有较大影响，根据辐射防护“三原则”，医院还应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介入治疗的防护工作：

- ◆引入的辐射设备及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际的或者国家的标准，满足各种特殊操作的要求，其性能必须与操作性质相符合；设备应该常规调节到满足低剂量的有效范围内，并尽可能提高图像质量；
- ◆临床介入手术时，采用床侧立地防护屏、防护手术手套、床侧竖屏及床上防护屏、床下吊帘、床侧吊帘等屏蔽防护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吸收剂量；
- ◆一般说来，降低患者的剂量的措施可以同时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应加强对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辐射防护的培训，参与介入手术的工作人员应该技术熟练、动作迅速，以减少患者和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剂量；
- ◆操作中减少透视时间和减少照相的次数可以显著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在操作时应尽量远离检查床。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和辐射安全措施与《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要求对照，能够满足要求，具体对照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和辐射安全措施与 GBZ 130-2020 中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GBZ130-2020 要求	本项目设计方案	对照结论
1	6.4.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DSA 机房设置有观察窗，同时拟设置实时监控装置和对讲装置，工作人员在控制室内可及时观察患者情况及防护门开闭情况，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符合要求
2	6.4.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DSA 机房内不堆放与放射诊断/介入治疗工作无关的杂物。	符合要求
3	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DSA 机房内拟设置动力通风系统，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符合要求
4	6.4.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DSA 机房各防护门外表面均拟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DSA 机房患者通道防护门上方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警示语句；候诊区拟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符合要求

5	6.4.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DSA 机房平开防护门拟设置自动闭门装置，电动推拉防护门拟设置曝光时关闭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与病人通道防护门设置门灯联锁装置，用于显示机房内设备运行状态。	符合要求
6	6.4.6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DSA 机房电动推拉防护门拟设置防夹装置。	符合要求
7	6.4.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	受检者在机房外候诊，不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允许留在机房内。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在认真落实后，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的相关辐射安全要求和开展本项目的辐射安全需要。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与《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要求对照，均能够满足要求，具体对照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0-4。

表 10-4 本项目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与 GBZ 130-2020 中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	介入手术工作人员		受检者	
/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GBZ130-2020 要求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
6.5.1 每台 X 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 4 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6.5.3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 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 mmPb。 6.5.4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情况	配备至少 4 套不低于 0.5mmPb 的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和 4 套不低于 0.025mmPb 介入防护手套	配备 1 套 0.5mmPb 的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	配备 1 套 0.5mmPb 的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	—
对比结论	满足基本种类配备要求			—

10.2 非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SA 机运行时产生的 X 射线与空气发生相互作用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 DSA 机房内拟设计动力排风系统，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排风系统排出 DSA 机房，弥散在大气环境中。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院内医疗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内生活污水将经院区污水管道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通风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拟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风机设备，安装风机时拟设置减振基础，通风管采用软性接头，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11.1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正处在建设阶段，DSA 机房未动工建设。本项目 DSA 机房的建设依托医疗综合大楼的主体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时会产生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具体建设施工中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防护措施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土建施工、施工机械设备洗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生活污水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废水应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集中处理。

② 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被雨水冲刷带入污水处理装置内。

③ 生活污水必须进入医院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场地扬尘等。主要防治措施有：

① 防物料抛洒泄漏。

②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

(3) 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本项目施工量小，无大功率机械设备，且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尽量使用噪声低的先进设备，同时严禁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需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4)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辐射影响：无。

医院在施工阶段计划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在医院院区内。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本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医院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2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11.2.1 机房屏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配备的 DSA 机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附录 C，在管电压 125kV 下，217mm 砖为 2mmPb，258mm 砖为 2.5mmPb，经内插法可得 240mm 砖约为 2.3mmPb；158mm 砖为 2mmPb，191mm 砖为 2.5mmPb，经内插法可得 180mm 砖约为 2.3mmPb。

DSA 机房采取的屏蔽厚度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DSA 机房屏蔽符合性分析

项目		防护参数	等效屏蔽 (mmPb)	标准要求 (mmPb)	符合性
DSA 机房	四周墙体	240mm 实心砖墙+3mmPb 硫酸钡涂料	5.3	2.0	符合
	顶部	18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	5.3		符合
	底板	18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	5.3		符合
	防护门	内衬 4mm 铅板防护门	4.0		符合
	观察窗	4mmPb 铅玻璃	4.0		符合

从表 11-1 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措施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中相关要求，即 C 型臂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不小于 2mm 铅当量的要求。

11.2.2 运行阶段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辐射防护手册》（第三分册）（P77）“3.3.3.2 医院放射科的建筑结构与辐射防护”章节中“由于透视 X 线机的初级 X 线完全被荧光屏或影象增强器所捕集，只要对次级 X 线进行屏蔽。”，本项目 DSA 机属于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因此本项目 DSA 机房各侧屏蔽体主要考虑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影响。

DSA 机单次减影时间极短、为 ms 级别，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附录 B 中“介入放射学设备按透视条件进行检测”，对机房进行辐射影响理论估算时，主要考虑透视时的辐射影响。

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本项目 DSA 机在透视模式下正常使用的最大管电压为 80kV，最大管电流为 20mA，DSA 机靶点至机房外关注点的最近距离见表 11-2。

表 11-2 DSA 机靶点至机房外关注点的距离

项目		靶点至机房外关注点的最近距离 (m)
DSA 机房	东墙、西墙	3.3
	南墙、北墙	2.8
	楼上	5.2
	楼下	2.6
	患者通道防护门、污物通道防护门、医护人员通道防护门、观察窗	3.3

注：①关注点取四周墙体、防护门、观察窗、顶部外 30cm，地下层地面上方 1.7m。

②地下层楼层间距为 4m，一层楼层间距为 5.2m。

(1) 泄漏辐射预测

①泄漏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公式

泄漏辐射剂量率 \dot{H}_L 采用下式计算：

$$\dot{H}_L = \frac{H_L \cdot B}{R^2} \quad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H_L ——距靶 1m 处泄漏射线的空气比释动能率，mGy/h；

R——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屏蔽透射因子，无量纲，计算公式见式（2）。

$$B = \left[\left(1 + \frac{\beta}{\alpha} \right) e^{\frac{\alpha \gamma X}{\alpha}} - \frac{\beta}{\alpha} \right]^{-\frac{1}{\gamma}} \quad \dots \dots \dots (2)$$

式中：B——给定铅厚度的屏蔽透射因子；

α 、 β 、 γ ——铅对相应管电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根据 GBZ 130-2020 表 C.2 中与 80kV 邻近的 70kV、90kV、100kV 等管电压数据，采用 Excel 曲线拟合方法分别制作 α 、 β 、 γ 拟合曲线，由拟合曲线查取 80kV 管电压相应的 α 、 β 、 γ 数值， α 、 β 、 γ 取值分别为 3.722、21.356、0.699。

X——铅厚度。

②泄漏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

根据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第 33 号出版物《医用外照射源的辐射防护》“(77) 用于诊断目的每一个 X 射线管必须封闭在管套内，以使得位于该套管内的 X 射线管在制造厂规定的每个额定值时，离焦点 1m 处所测得的泄漏辐射在空气中的比释动能不超过 1mGy/h”(在距离源 1m 处不超过 100cm² 的面积上或者在离管或源壳 5cm 处的 10cm² 面积上进行平均测

量），以及《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三.并列标准 诊断X射线设备辐射防护通用要求》（GB9706.12-1997）中29.204.3的相应要求，取本项目DSA机离焦点1m处的泄漏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为1.0mGy/h。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1）、（2），计算DSA机房四周屏蔽体、顶部、底板外关注点的泄漏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见表11-3。

表11-3 DSA机房外关注点处泄漏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

关注点位置	H_1 (mGy/h)	等效铅当量 (mmPb)	R (m)	a	β	γ	B估算 结果	\hat{H}_L 估算结果 (μ Gy/h)
东墙、西墙 墙体外30cm	1	5.3	3.3	3.722	21.356	0.699	1.77×10^{-10}	1.62×10^{-8}
南墙、北墙 墙体外30cm	1	5.3	2.8				1.77×10^{-10}	2.26×10^{-8}
顶部外 30cm	1	5.3	5.2				1.77×10^{-10}	6.54×10^{-9}
楼下（距地下 层地面1.7m）	1	5.3	2.6				1.77×10^{-10}	2.62×10^{-8}
各防护门及观 察窗外30cm	1	4.0	3.3				2.23×10^{-8}	2.05×10^{-6}

（2）散射辐射预测

①散射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公式

由《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给出的X射线机散射线在关注点的周比释动能计算公式（公式10.10）进行推导，得到散射线在关注点处的比释动能率 H_s 的计算公式（推导中，将原公式中的使用因子、居留因子均取为1）：

$$H_s = \frac{H_0 \cdot I \cdot a \cdot (s / 400) \cdot B_s}{d_0^2 \cdot d_s^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H_0 —距靶点1m处的最大剂量率， $\text{mGy} \cdot \text{m}^2 \cdot \text{mA}^{-1} \cdot \text{min}^{-1}$ ；本项目DSA机型号未定，根据ICRP33号报告第79段关于“总过滤不得小于2.5mm铝”的要求，本项目DSA机过滤板保守取2.5mmAl，透视模式下正常使用的最大管电压为80kV，运行时离靶1米处的X射线发射率根据运行时管电压和设备X射线管的过滤条件从《辐射防护导论》附图3查取，为 $5 \text{mGy} \cdot \text{m}^2 \cdot \text{mA}^{-1} \cdot \text{min}^{-1}$ ；

a —人体对X射线的散射照射量与入射照射量之比值，查《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表10.1，对于本项目设备正常工作使用电压最大为80kV时的 a 查取值为0.0008（根据《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表10.1中管电压为70kV、100kV、125kV对应散射角为90°的 a 值绘制拟合曲线，从曲线查取80kV对应的 a 值）；

S ——主束在患者体上的散射面积，考虑手术需要的最大照射面积，本项目取 100cm^2 ；

d_0 ——源至受照点的距离，本项目 d_0 保守取常用 DSA 机的较小值 0.38m （符合 ICRP 33 号报告第 98 段关于使用固定式 X 线透视检查设备的焦皮距的要求）；

d_s ——受照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m ：

B_S ——屏蔽材料对散射线的透射因子，无量纲，计算公式见式（2）。

②关注点处散射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2）、（3），计算 DSA 机房四周屏蔽体、顶部、底板外关注点处的散射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DSA 机房外关注点处散射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

关注点位置	H_0 ($\text{mGy}\cdot\text{m}^2\cdot\text{mA}^{-1}\cdot\text{min}^{-1}$)	I (mA)	a	S (cm^2)	B _s	d_0 (m)	d_s (m)	H _s ($\mu\text{Gy}/\text{h}$)
东墙、西墙墙体外 30cm	5	20	0.0008	100	1.77×10^{-10}	0.38	3.3	1.35×10^{-7}
南墙、北墙墙体外 30cm	5	20	0.0008	100	1.77×10^{-10}	0.38	2.8	1.87×10^{-7}
顶部外 30cm	5	20	0.0008	100	1.77×10^{-10}	0.38	4.82	6.33×10^{-8}
楼下（距地下层地面 1.7m ）	5	20	0.0008	100	1.77×10^{-10}	0.38	2.98	1.65×10^{-7}
各防护门及观察窗外 30cm	5	20	0.0008	100	2.23×10^{-8}	0.38	3.3	1.7×10^{-5}

（3）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叠加剂量

根据表 11-3 和 11-4 估算结果可得出，DSA 机房四周屏蔽体、顶部、底板外关注点处的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叠加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见表 11-5。

表 11-5 DSA 机房外关注点处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叠加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

关注点位置	泄漏辐射估算结果 ($\mu\text{Gy}/\text{h}$)	散射辐射估算结果 ($\mu\text{Gy}/\text{h}$)	叠加辐射估算结果 ($\mu\text{Gy}/\text{h}$)
东墙、西墙墙体外 30cm	1.62×10^{-8}	1.35×10^{-7}	1.51×10^{-7}
南墙、北墙墙体外 30cm	2.26×10^{-8}	1.87×10^{-7}	2.1×10^{-7}
顶部外 30cm	6.54×10^{-9}	6.33×10^{-8}	6.98×10^{-8}
楼下（距地下层地面 1.7m ）	2.62×10^{-8}	1.65×10^{-7}	1.91×10^{-7}
各防护门及观察窗外 30cm	2.05×10^{-6}	1.7×10^{-5}	1.91×10^{-5}

(4) 小结

根据表 11-5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DSA 机在透视模式下，DSA 机房外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1.91 \times 10^{-5} \mu\text{Sv}/\text{h}$ ，能够满足本项目辐射剂量率管理限值要求，即机房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及周围人员可居留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mu\text{Sv}/\text{h}$ 。

11.2.3 类比分析

(1) 类比对象的选取

本项目选取三明市第二医院在用的 Innova 3100-IQ 型 DSA 机进行类比分析，类比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类比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类比对象
项目地点	清流县总医院	三明市第二医院
型号	型号未定	GE Innova 3100-IQ 型
最大管电压 (kV) / 最大管电流 (mA)	125kV/1000mA	150kV/1000mA
机房防护措施	四周墙体：240mm 实心砖+3mmPb 硫酸钡涂料； 顶部和底部：18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 观察窗、防护门：4mm 铅当量	四周墙体：240mm 实心砖+3mmPb 硫酸钡涂料； 顶部和底部：12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 观察窗、防护门：4mm 铅当量
DSA 机房尺寸	最小单边长度为 6.65m，内净面积约 51.6m ² 。	最小单边长度为 4.5m，内净面积约 39.6m ² 。

(2) 类比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11-6 可知：

- ①本项目 DSA 机的最大管电流与类比 DSA 机的相同，最大管电压小于类比 DSA 机的最大管电压；
- ②本项目 DSA 机房的整体屏蔽防护能力优于类比 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能力；
- ③本项目 DSA 机房的最小单边长度及内净面积均大于类比 DSA 的机房；
- ④类比 DSA 机的检测结果为射线装置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检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本项目 DSA 机正常运行工况与类比 DSA 机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三明市第二医院的 Innova 3100-IQ 型 DSA 机作为本项目类比对象是可行的，其检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类比数据。

(3) 类比结果分析

三明市第二医院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对医院的 Innova 3100-IQ 型 DSA

机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见附件 6），报告编号：长润[2021]305-04 号，检测结果见表 11-7，检测点位见图 11-1。

表 11-7 三明市第二医院 Innova 3100-IQ 型 DSA 机工作场所防护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Sv}/\text{h}$)	备注
1	操作位处	0.176	开机工况： 透视模式、射束向上、 71kV/163mA 散射体： 30cm*30cm*20cm、 水箱注满水+1.5mmCu
2	距铅玻璃观察窗中部外表面 30cm 处	0.181	
3	距铅玻璃观察窗上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3	
4	距铅玻璃观察窗下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8	
5	距铅玻璃观察窗左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3	
6	距铅玻璃观察窗右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5	
7	距机房北墙防护门中部外表面 30cm 处	0.179	
8	距机房北墙防护门上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5	
9	距机房北墙防护门下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9	
10	距机房北墙防护门左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8	
11	距机房北墙防护门右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3	
12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病人通道、污物通道)	0.179	
13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控制室)	0.179	
14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室外通道)	0.232	
15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过道、洗手间)	0.179	
16	机房楼上距地面 100cm 处 (皮肤科)	0.185	
17	机房楼下距地面 170cm 处 (CT 室)	0.190	
18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①中部外表面 30cm 处	0.189	
19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①上缝外表面 30cm 处	0.193	
20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①下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4	
21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①左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1	
22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①右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0	
23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②中部外表面 30cm 处	0.175	
24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②上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3	
25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②下缝外表面 30cm 处	0.171	

26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②左缝外表面 30cm 处	0.183	
27	距机房东墙防护门②右缝外表面 30cm 处	0.190	

备注：1、以上点位的检测是在巡测的基础上，重点检测不少于三个点。

2、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为经检测仪器校准因子修正后得出实际结果。

3、以上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均未扣除本底值（本底值 $0.149\mu\text{Sv}/\text{h} \sim 0.168\mu\text{Sv}/\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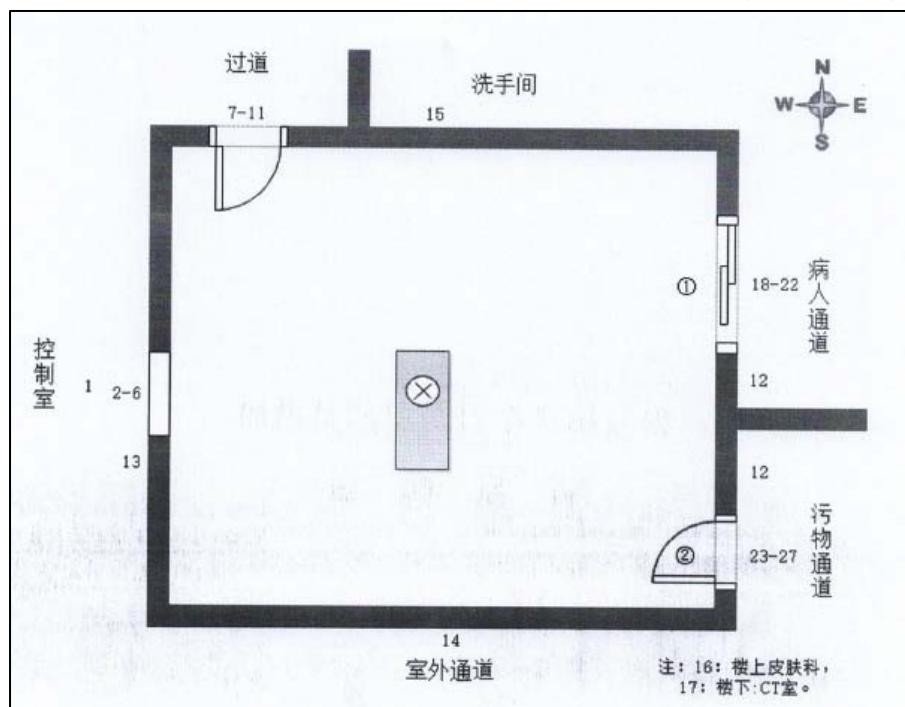


图 11-1 三明市第二医院 Innova 3100-IQ 型 DSA 机工作场所检测点位图

从表11-7检测结果可知，三明市第二医院Innova 3100-IQ型DSA机正常工作时，DSA机房周围辐射剂量率在 $(0.171\sim0.232)\mu\text{Sv}/\text{h}$ 范围内，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X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的要求。根据类比可行性分析可推测，本项目DSA机正常工作时，DSA机房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也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的要求。

11.2.4 保护目标剂量评价

11.2.4.1 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评价

本项目DSA机辐射工作人员将从放射科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中调配，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除负责本项目DSA机外，还负责放射科其他III类射线装置。

(1) 现有辐射工作所致年受照剂量

根据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在2020年第4季度~2021年第3季度期间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7)，辐射工作人员从事III类射线装置工作所致年受照剂量在($<\text{MDL}\sim1.011\text{mSv}$)范围内，小于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限值 5mSv 。医院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

测结果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医院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统计一览表 (mSv)

序号	姓名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1 年第 1 季度	2021 年第 2 季度	2021 年第 3 季度	年受照剂量
1	莫鹏辉	0.005	0.077	<MDL	<MDL	0.082
2	李根稳	0.005	0.151	<MDL	<MDL	0.156
3	卢志华	0.005	0.092	<MDL	0.03	0.127
4	马鹏	0.005	0.028	<MDL	<MDL	0.033
5	张丽萍	0.005	0.074	<MDL	<MDL	0.079
6	邓雯婕	0.005	0.18	<MDL	<MDL	0.185
7	邱志强	0.005	0.427	0.09	0.16	0.682
8	张素桂	0.005	0.656	0.13	0.14	0.931
9	保善生	0.02	0.589	0.16	0.17	0.939
10	张初挺	0.005	0.561	0.07	0.17	0.806
11	李厚中	0.005	0.41	0.07	0.05	0.535
12	上官松文	0.005	0.577	0.16	0.15	0.892
13	谢敏佳	0.005	0.615	0.12	0.22	0.96
14	林佳	0.005	0.527	0.12	0.18	0.832
15	赖艳敏	0.005	0.553	0.13	0.17	0.858
16	周文洁	0.005	0.58	0.11	0.16	0.855
17	黄金辉	/	/	0.09	0.18	0.27
18	黄碧佳	/	/	<MDL	0.16	0.16
19	彭家顺	0.005	0.696	0.13	0.18	1.011
20	陈亮	0.005	0.513	0.06	0.05	0.628
21	李秋萍	/	/	<MDL	0.06	0.06
22	余晓雯	/	/	<MDL	0.05	0.05
23	邹少杰	0.005	0.696	0.15	0.14	0.991
24	廖月红	/	/	<MDL	<MDL	<MDL

(2) 本项目 DSA 机所致年受照剂量

①本项目 DSA 机所致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

本项目 DSA 机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可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 中公式进行估算，估算方法如下：

$$E = \alpha H_u + \beta H_o \quad \dots \dots \dots (4)$$

式中：E—有效剂量中的外照射分量，单位为 mSv；

α —系数，有甲状腺屏蔽时，取 0.79；

H_u —铅围裙内佩戴的个人剂量计测得的 H_p (10)，单位为 mSv；

β —系数，有甲状腺屏蔽时，取 0.051；

H_o —铅围裙外锁骨对应的衣领位置佩戴的个人剂量计测得的 H_p (10)，单位为 mSv。

$$H_u = \dot{H}_u \cdot T \cdot \eta \quad \dots \dots \dots (5)$$

式中： \dot{H}_u —铅围裙外腰部附近的辐射水平，本项目 \dot{H}_u 保守取 $400\mu\text{Sv}/\text{h}$ (参考《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 附录 B)；

T—每名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透视受照时间，根据医院提供资料，项目运行后，预计每名介入手术工作人员每年最多安排 300 台手术，平均每台手术透视时间为 20min，则每名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透视受照时间约为 100h；

η —透射比，即屏蔽透射因子，根据公式 (2) 计算得出，根据 GBZ130-2020，对于铅围裙的铅当量取 0.5mmPb ，可估算得出 η 为 1.48×10^{-2} 。

$$H_o = \dot{H}_o \cdot T \quad \dots \dots \dots (6)$$

式中：T 意义同前；

\dot{H}_o —铅围裙外锁骨对应的衣领附近的辐射水平，取值同 \dot{H}_u 。

将相关参数分别代入公式 (5)、(6) 可得， $H_u=0.592\text{mSv}$ 、 $H_o=40\text{mSv}$ ，再代入公式 (4) 可得，本项目 DSA 机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 $E=2.51\text{mSv}$ 。

②本项目 DSA 机所致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

机房外人员年有效剂量可通过下式进行估算：

$$E = \dot{H} \cdot U \cdot T \cdot t \quad \dots \dots \dots (7)$$

上式中：E—人员年有效剂量， $\mu\text{Sv}/\text{a}$ ；

\dot{H} —参考点处剂量率， $\mu\text{Sv}/\text{h}$ ；

U—使用因子；

T—人员在相应关注点驻留的居留因子；

t—照射时间，单位为 h/a。

根据表 11-5 理论估算结果和公式（7），可估算得出 DSA 机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见表 11-9。

表 11-9 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估算一览表

居留场所	T (h)	居留 因子	辐射剂量率 ($\mu\text{Sv}/\text{h}$)	年有效剂量 H_{Er} (mSv/a)
DSA 机控制室内	200	1	1.91×10^{-5}	3.82×10^{-6}

注：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时间保守取设备年总透视时间，辐射剂量率取控制室内关注点的辐射剂量率。

根据理论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DSA 机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受照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目标管理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3）辐射工作人员叠加年有效剂量评价

本项目 DSA 机投入运行后，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除负责本项目 DSA 机外，还负责放射科其他 III 类射线装置。保守假设辐射工作人员现有工作量保持不变，则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3.52mSv（2.51mSv+1.011mSv），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1.01mSv（ $3.82 \times 10^{-6} \text{ mSv} + 1.011 \text{ mSv}$ ）。

综上所述，根据理论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DSA 机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受照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目标管理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但在实际手术时，因不同的手术，其曝光或透视的管电压管电流不同，投照方位根据需要而变化，且投照出束时间不同，难以准确估算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受到的准确照射剂量，只能依靠其佩戴的个人剂量计进行跟踪性监测。因此，医院应加强对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当个人累积剂量将超过年有效剂量 5mSv 时，应及时告知本人，并减少其辐射工作量或为其调整工作岗位，确保其年累积剂量不超过项目管理目标。

11.2.4.2 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评价

将相关参数带入公式（7），可估算出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计算结果见表 11-10。

表 11-10 DSA 机房周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估算一览表

关注点位置	T (h)	居留因子	辐射剂量率 ($\mu\text{Gy}/\text{h}$)	年有效剂量 H_{Er} (mSv/a)
机房东侧污物通道、患者准备间	200	1/16	1.51×10^{-7}	1.89×10^{-9}
机房南侧患者走廊	200	1/4	2.1×10^{-7}	1.05×10^{-8}
机房北侧走廊	200	1/4	2.1×10^{-7}	1.05×10^{-8}
机房楼上胃肠镜诊室等工作场所	200	1	6.98×10^{-8}	1.4×10^{-8}
机房楼下地下车库	200	1/16	1.91×10^{-7}	2.39×10^{-9}

根据表 11-10 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1.4 \times 10^{-8}\text{mSv}$ ，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对公众受照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目标管理值要求：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

11.2.5 非放射性污染源治理措施评价

一、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SA 机运行时产生的 X 射线与空气发生相互作用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 DSA 机房内拟设计动力排风系统，产生的微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排风系统排出机房，弥散在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院内医疗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水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内生活污水将经院区污水管道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通风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拟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风机设备，安装风机时拟设置减振基础，通风管采用软性接头，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项目经采取一系列减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1.3 事故影响分析

11.3.1 事故风险危害识别分析

- ①辐射设备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机房，导致发生误照射；

- ②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误操作，造成意外超剂量照射；
- ③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辐射安全设施发生故障的状况下，人员误入辐射设备正在运行的机房，导致发生误照射；
- ④介入手术工作人员未穿戴铅衣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机房进行介入手术，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11.3.2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1) 事故报告程序

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辐射工作人员立即封闭现场，通讯员负责联络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理专业队伍。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在事故发生后先口头上报，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类别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11-11：

表 11-11 事故类别及处理措施

辐射设备	风险识别	应急措施
DSA 机	误照事故，超剂量照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一旦发现有人员误入或误留机房，工作人员应立刻切断电源，确保射线装置停止工作； ②误入或误留人员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撤离机房。机房外划出警戒范围，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禁止公众人员入内； ③对可能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应及时安排其接受检查或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④发现上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由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小组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⑤事故处理完毕后，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

事故发生后，除了上述工作外，还应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 ①确定现场的辐射强度及影响范围，划出禁入控制范围，防止外照射的危害。
- ②根据现场辐射强度，确定工作人员在现场处置的工作时间。
- ③现场处置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佩带防护用具及个人剂量计和剂量报警仪。
- ④尽可能记录下现场有关情况，对工作人员可能受到的事故照射剂量，可针对事故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跟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和规范以及相关程序，评估事故对工作人员健康的影响。

⑤ 事故处理后，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⑥ 医院应定期、具有针对性的对可能发生的放射事故进行演练。

（3）事故预防措施

① 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

②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加强辐射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提高个人的技能和辐射安全防范意识；

③ 辐射工作场所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定期检查各辐射工作场所和设备的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情况，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12.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医院已以医院内部文件的形式发文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医院关于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见附件8，文件规定了专职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

- (1) 贯彻执行国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各项法规相关文件精神；
- (2) 负责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
- (3) 组织制定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做好管理工作；
- (4) 组织人员参加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5) 安排从事辐射工作的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考核；
- (6) 定期检查辐射安全设施，开展辐射安全环保监测，对本项目安全与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 (7) 监督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并做好相应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8) 定期向生态环境和主管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接受生态环境监督、监测部门的检查指导。

12.2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自2020年1月1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考核，2020年1月1日前已取得的原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将从放射科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中调配，医院应组织本项目辐射

工作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报名，自主学习“医用 X 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相关内容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并报名参加考核，通过考核后，方能满足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要求。

12.3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医院已根据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现对医院已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重点总结如下：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已根据射线装置具体情况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有：①定期检查相关的辐射安全装置及检测仪器，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或更换，确保辐射安全装置、个人剂量报警仪、环境辐射剂量监测仪保持良好工作状态；②辐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③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定期检查。

操作规程：已根据射线装置操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明确了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及步骤。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射线装置。

岗位职责：明确了辐射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并落实到个人，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制定了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以及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以及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制定了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规范射线装置购买台帐和使用登记记录，对购入的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和跟踪记录，确保正确无误，帐物相符。

人员培训计划：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明确了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个人剂量监测方案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制定了个人剂量监测方案，明确辐射工作人员开展辐射工作时均应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进行监测，明确了个人剂量计的佩戴和监测周期，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及时告知辐射工作人员，使其了解其个人剂量情况，以个人剂量检测报告为依据，严格控制职业人员受照剂量，防止个人剂量超标；明确了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周期，并建立个人累积剂量和职业健康体检档案。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并根据辐射监测需要，购置了辐射巡测仪等监测设备，明确了日常工作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监测结果应妥善保存并记录档案，同时应定期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此外，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医院应当对本单位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态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该制度明确了事故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执行程序，有效控制事故，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保证及时上报、渠道畅通，并附有各联系部门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同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单项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前编制演习计划，包括演练模拟的事故/事件情景；演练参与人员等。

医院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需求。医院能够按照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对医院的辐射活动进行管理，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同时在之后的实际工作中还应不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2.4 辐射监测

12.4.1 监测设备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清流县总医院将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巡测仪，并将为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辐射工作过程中瞬时辐射剂量的报警。本项目 DSA 机辐射工作人员从放射科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中调配，放射科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用于辐射工作过程中累积剂量的监测。

以上监测仪器按要求配备后，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仪器配备要求。

12.4.2 监测方案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医院已制定了相应的辐射监测计划，具体包括：

- ①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验收监测；
- 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周期为1~2次/年，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 ③ 医院定期（1~2次/季度）自行对全院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作好监测记录；
- ④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每3个月1次）送有资质部门进行监测，建立个人累积剂量档案；
- ⑤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应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以排除职业禁忌症。开展辐射工作后，应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2年），并建立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医院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均已认真落实以上监测方案，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医院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已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医院已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了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也应按照该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本项目辐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控制要求
X-γ 辐射剂量率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	①机房内第一术者位、第二术者位； ②机房四周墙体、顶外30cm、楼下（距一层地面1.7m）； ③各防护门外30cm，测门表面和门缝四周； ④控制室内人员操作位、机房周围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	术者位剂量率不大于400μSv/h，机房外剂量率不大于2.5μSv/h。
	年度监测	1~2次/年		
	自主监测	1~2次/季度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防护措施	DSA 机房采取实体屏蔽方式，四周墙体采用 240mm 实心砖墙+3mmPb 硫酸钡涂料，顶部和底部采用 18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防护门和观察窗均设置为 4mm 铅当量。	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本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安全措施	①工作状态指示灯 ②防夹和闭门装置 ③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④监控与对讲装置 ⑤个人防护用品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相关辐射安全要求和开展本项目的辐射安全需要。
通风措施	机房内设置动力排风系统。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相关通风要求。
人员配备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定期（不超过 3 个月）送有资质部门进行监测，医院建立个人累积剂量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定期（不超过 1 次/2 年）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医院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人员培训要求。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中个人剂量监测的要求。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职业健康体检的要求。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医院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巡测仪。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至少 4 套不低于 0.5mmPb 的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和 4 套不低于 0.025mmPb 的介入防护手套个人防护用品以及 1 套 0.5mmPb 的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辅助防护设施，并为受检者配备 1 套 0.5mmPb 的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个人防护用品。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配备的要求。
管理措施	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配备的要求。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应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监测方案、辐射环境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其还应在之后的实际工作中不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辐射安全管理的要求。
--	------	---	---------------------------

12.5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清流县总医院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方案，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领导的放射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小组成员及相关职责；明确了应急报告程序和详细的联络报告电话；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明确了应急物资、设备的型号（名称）、存放地点；明确了预案内部培训的频次、修订间隔、应急演练的频次要求等。

医院制定的应急预案有效可行，能够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开展时的应急事故处理要求。在日后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医院应根据实际辐射工作情况和管理要求，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方案进行更新完善。同时医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单项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前编制演习计划，包括演练模拟的事故/事件情景，演练参与人员等。此外，该院应加强管理，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学习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还应经常监测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辐射剂量率等，确保辐射工作安全有效运转。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按规程处理和控制辐射事故，尽量把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安全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表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13.1.1 可行性分析结论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为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升当地和周边区域群众的医疗服务水平，清流县总医院拟在医疗综合大楼一层新建 1 间 DSA 机房，并拟配备 1 台 DSA 机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

本项目 DSA 机型号未定，拟配备的 DSA 机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 DSA 机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第十三项“医药”中第 5 款中“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三、代价利益分析

本项目的运行，可为患者提供放射诊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与同类项目环保投资指标相比，本项目环保投资比例合理、适当，可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后，可保证项目辐射环境剂量率和人员辐射剂量满足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因此，从代价利益方面分析，本项目获得的利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率、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四、选址、布局合理性评价

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位置相对独立，DSA 机设有单独固定的机房，与周围非辐射工作场所隔开。根据理论估算和类比分析，项目运行时对周围环境辐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设有单独的机房，控制室位于机房外。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满足拟用辐射设备的布局要求，布局合理。

13.1.2 辐射安全与防护结论

一、辐射防护措施评价

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拟采用 240mm 实心砖墙+3mmPb 硫酸钡涂料，顶部和底部拟采用 18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涂料，防护门和观察窗均拟设置为 4mm 铅当量。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和理论估算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设计能够满足辐射防护要求。

二、辐射安全措施评价

为确保辐射安全，保障各项目安全运行，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拟设计以下辐射安全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防夹和闭门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监控与对讲装置、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设计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等标准的辐射安全要求和开展本项目的辐射安全需要。

三、辐射安全管理评价

医院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已制定项目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之后的实际工作中还应不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医院将组织本项目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的培训，通过考核后，持证上岗；医院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医院已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清流县总医院在切实做好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够符合相关辐射防护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四、辐射防护监测仪器

清流县总医院将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巡测仪，并将为本项目 DSA 机工作场所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均已按要求配备个人剂量计。以上监测仪器按要求配备后，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仪器配备要求。

13.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辐射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和理论估算，本项目 DSA 机房外关注点处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1.91 \times 10^{-5} \mu\text{Sv}/\text{h}$ ，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能够满足拟配置的 DSA 机的防护要求。项目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及项目周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中剂量限值要求和

项目管理目标剂量约束值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辐射影响较小。

二、非放射性污染源处理措施评价

①废气

本项目 DSA 机房内拟设计动力排风系统。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排风系统排出机房，弥散在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院内医疗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内生活污水将经院区污水管道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通风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拟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风机设备，安装风机时拟设置减振基础，通风管采用软性接头，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项目经采取一系列减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清流县总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后，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故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13.2 建议与承诺

(1) 项目在建造和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项目设计及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管理要求。

(2) 所有设备资料、台帐和监测资料等均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案。

(3)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完成后，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5) 建设项目竣工后，医院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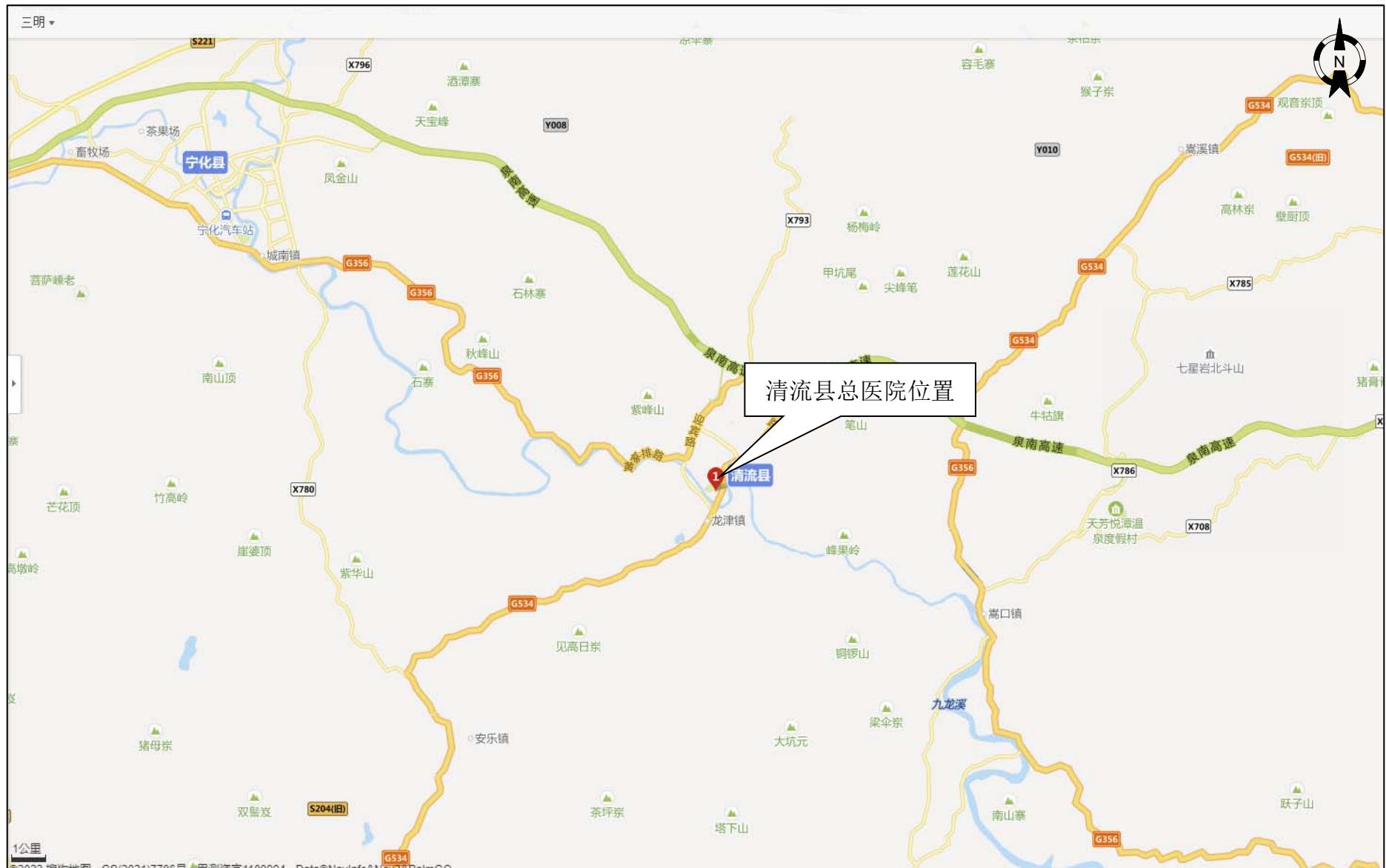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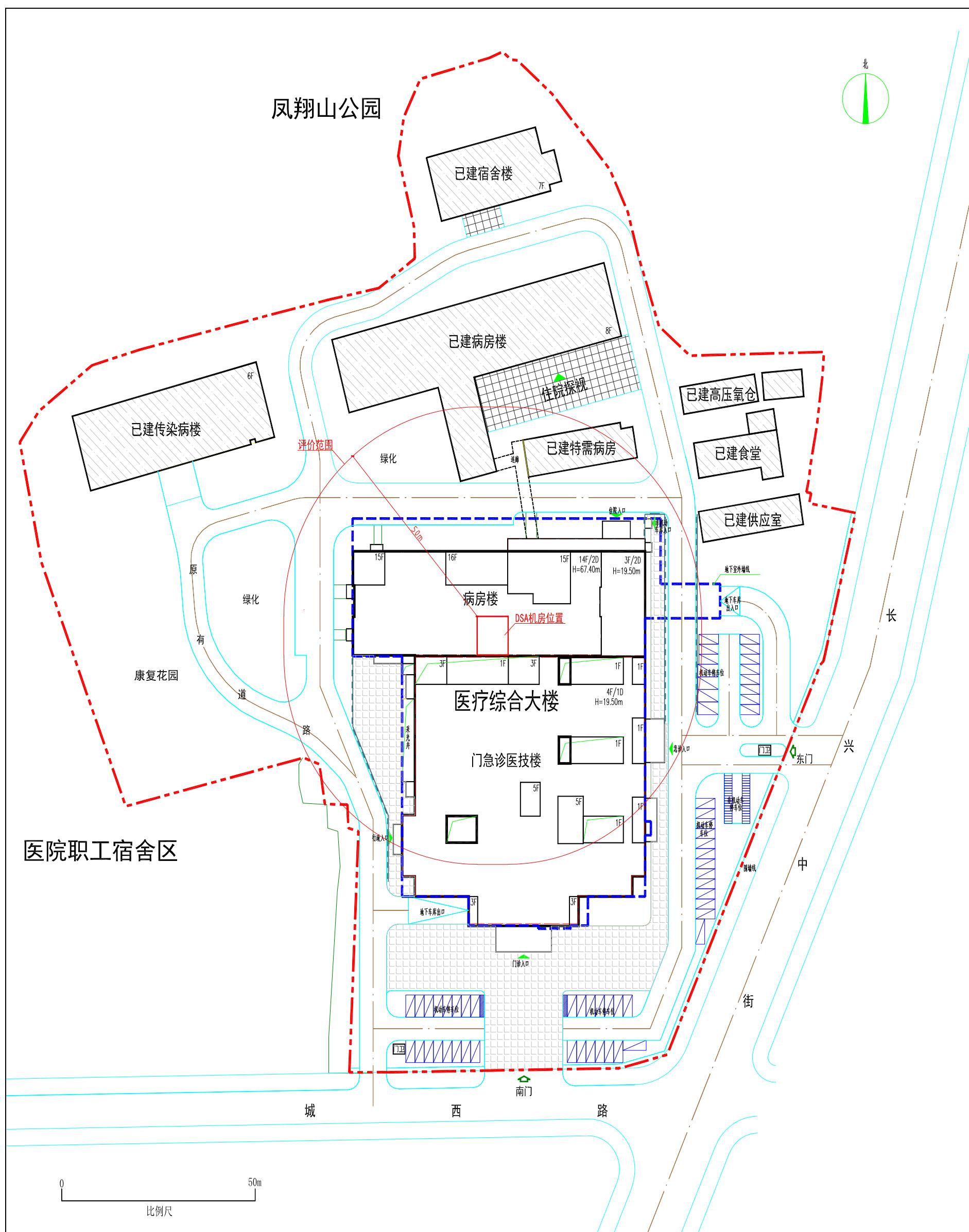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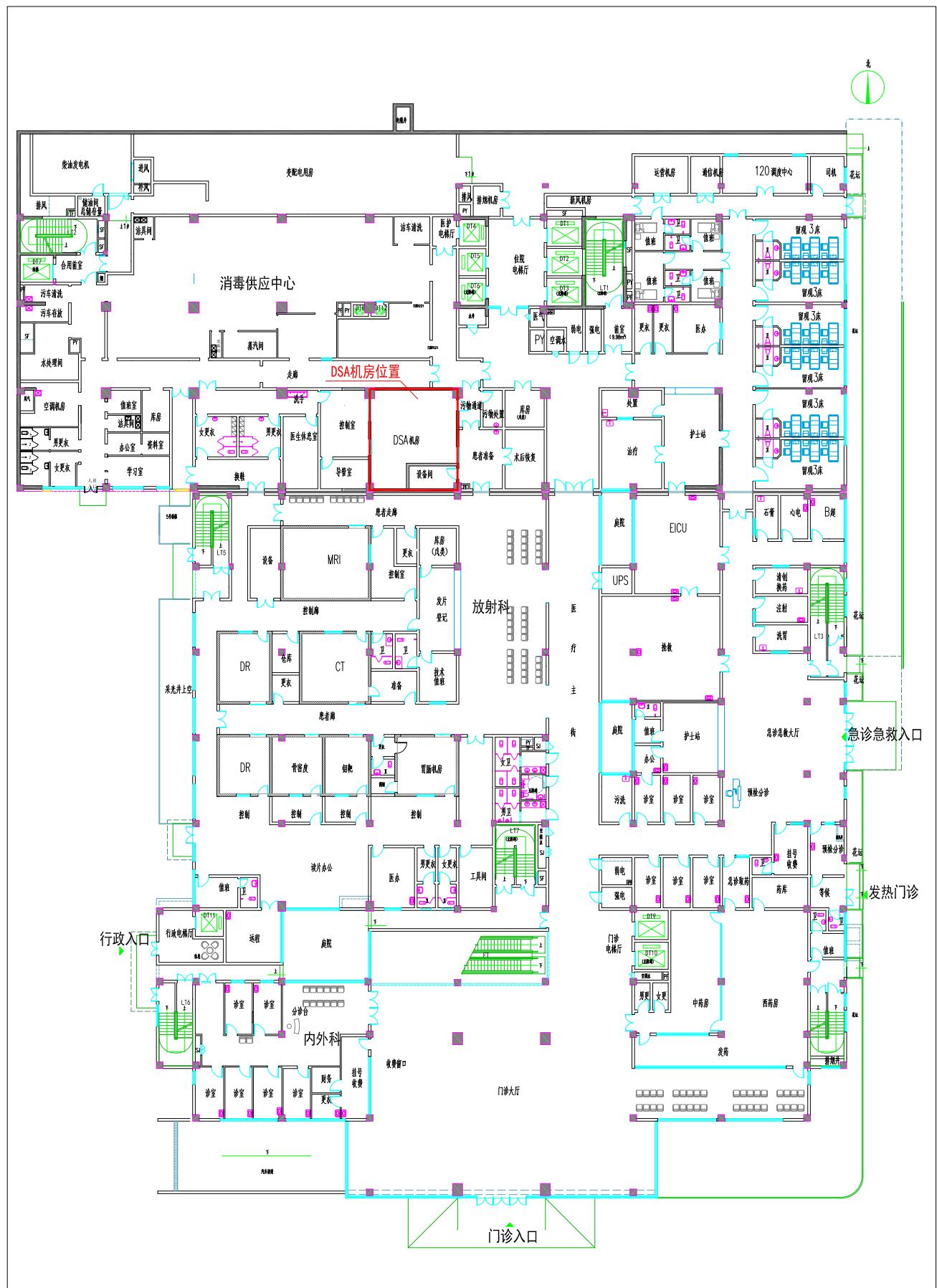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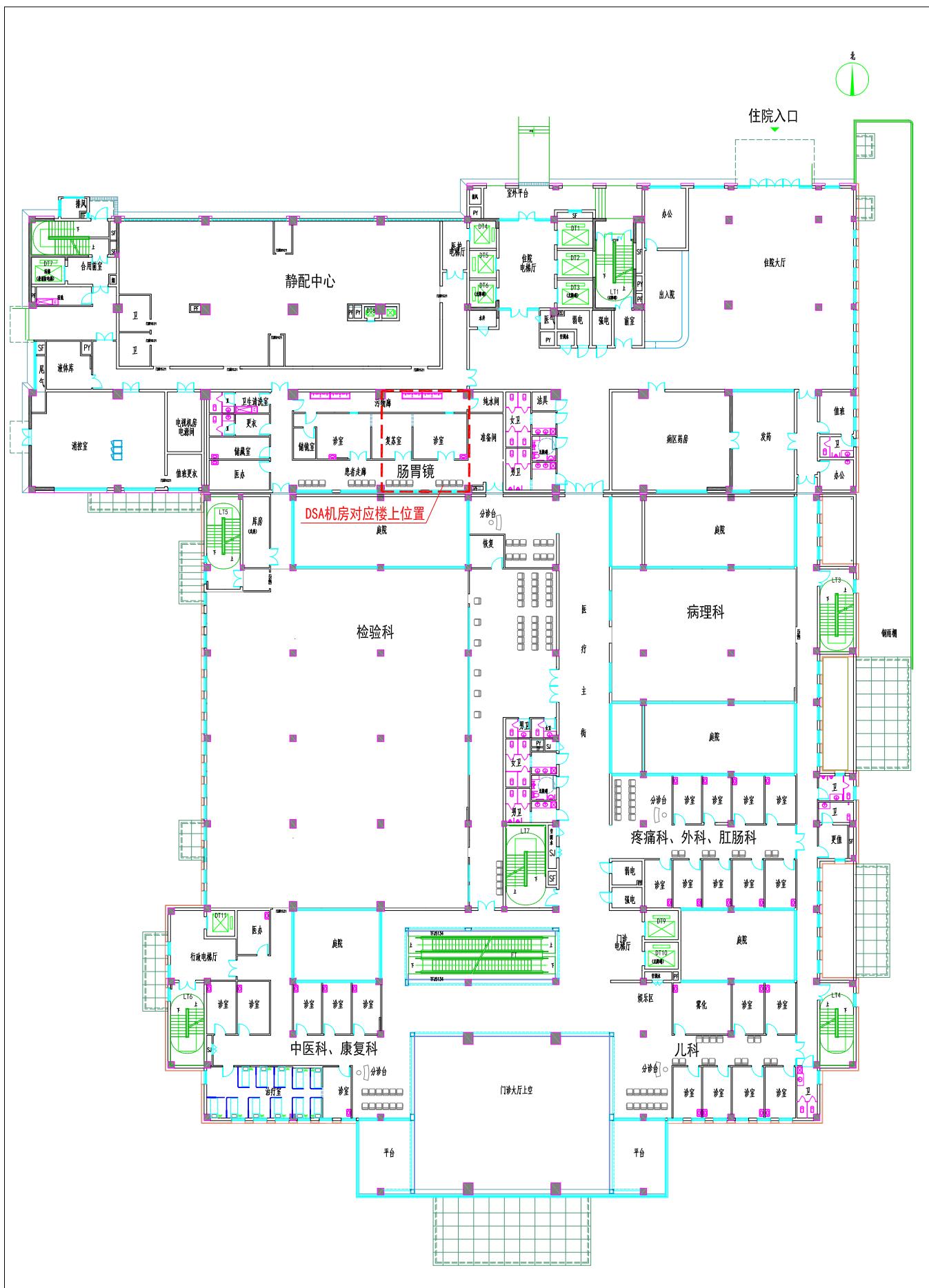
附图1 清流县总医院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清流县总医院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示意



附图3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地下层平面布置示意图